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138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4013880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388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」，並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業務需求，本作業原則修正如下：

(一)第四點作業程序之期程，原為每年1月及7月各辦理一次，改為每年6月及12月各辦理一次。

(二)為簡化遷調流程，第四點第三款刪除「於本府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」之作業程序，並酌修文字。

二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7/22



1140002983